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 8 線臨 37 中橫便道管制緣由及現況」專案報告：(略)

主席：中橫公路恢復通行是很多人的需求，包括在地人及觀光客，希望公路總局在評估安全無虞的情形下，放寬中橫便道通行時段及限制，並從市區開放直達車通到梨山，也希望公路總局加速評估青山上線恢復通行時程。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1. 臺 8 線臨 37 道路只要有落石發生，不論多寡都可能造成比路口車禍還嚴重的事故，近幾年無風災狀況還是有落石，例如 4 月份該路段發生五級地震後道路即有多處落石，剛好中巴已經通過，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才基於風險管控的原則利用戒護通行方式開放車輛經過。
2. 地貌變異分析牽涉坡地整體狀況，如坡地復育相對良好，復建動工或啟動工程的可行性就會越大。另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部分，每期皆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顧問公司亦綜整各方意見後提出報告，目前報告顯示民國 114 年會穩定，現階段已發包可行性研究工作，後續進入規劃、環評等先期作業，等接近 114 年時可啟動設計及用地徵收，114 年後即可開始施工，公路總局於持續爭取在這一段恢復期間做先期作業。

許委員澤善：

1. 臺 8 臨 37 道路的復建與否不應依據表層的地貌變異分析結果，以

蘇花公路為例進入 30 公尺後的裡層即無不穩定的問題，公路總局因未找出正確處理方法導致該路段不僅管養困難，管養經費也較其他山區公路高出 5 倍。

2.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研所的災情報告顯示，臺 8 臨 37 道路並非臺灣地質災害最猛烈的地方，因地震或雨量所引發表層的滑動坡數量本來就很多，但日本發生規模 9 級的地震也並未因此限制公路開發或道路復建工程，公路總局多年來持續利用錯誤的地貌變異分析結果，延宕青山上線的復建工程，選擇修復地質更不穩定的青山下線，並在中橫便道開通後以安全堪慮為由，加上諸多限制，對於中部地區的居民並不公平。

民政局吳局長世瑋：建議將許委員提出用隧道穿越的方式等相關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並請公路總局以正式公文回應本府，讓和平區的居民可清楚瞭解狀況。

交通局葉昭甫局長：臺 8 線不管是臨 37 或是青山上線，目前雖因涉及工程上安全性問題而有所限制，但基於梨山地區居民及觀光的需求，仍希望公路總局評估放寬中橫便道通行的時段或空間。據了解公路總局已啟動青山上線永久通行的可行性評估，今天會議既已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公路總局給予適當回應，以利區公所回應當地居民及方便市府對外提供一致性說明。

主席裁示：有關吳局長建議的部分請公路總局納入評估，地方對復建工程有殷切需求，也希望放寬便道通行時段及限制，並增加開放到梨山的客運班次，另請公路總局加速評估青山上線恢復通行時程。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 108-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8-03-04、108-05-01、108-05-02、 108-05-03、108-05-04、108-05-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2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08-02-10、108-04-02、108-04-04、 108-04-10、108-05-01、108-05-04、 108-05-05、108-05-08、108-05-11、 108-05-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08-02-01、108-04-06、108-04-08、 108-04-09、108-04-14、108-05-02、 108-05-03、108-05-06、108-05-07、 108-05-09、108-05-10、108-05-12、 108-05-13、108-05-1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東勢分局：(略)

二、和平分局：(略)

三、龍井區公所：(略)

四、烏日區公所：(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有關區公所提到道路管養權責的部分，縣市合併前即由原鄉鎮市公所委管，縣市合併後為符合法制而增加公告委託程序，但管養道路的權責及人力並未改變。本市管養的道路權責劃分，號誌不分區域皆由交通局權管；標誌及標線屬原市區部分由交通局權管，屬原縣區部分依編定的市道或縣道管養，而非以路幅寬度為劃分標準。建議道路管養仍維持市府與區公所過去多年合作的默契及分工方式，如區公所有大規模專案或預算較高的交通設施需派工，交通局願意協助會勘提供意見或代為派工施作。

主席裁示：道路管養維持現行做法，若有專案型任務需交通局協

助事項再請區公所專案簽辦。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108年已發生7件救護車交通事故，請轉知醫院、消防分(小)隊等，救護車雖有行駛優先權但非絕對優先，救護車行經路口時仍需注意安全減速慢行，並提醒各分局加強建立行人路權優先的觀念，即使開啟警示燈追捕犯人也要注意斑馬線上行人之安全。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108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107年度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第一次列管情形表：

108年4月份，列管件數計3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7-02、107-08、107-18、107-21、 107-3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32件： 列管案號：107-01、107-03、107-04、107-05、 107-06、107-07、107-09、107-10、 107-11、107-12、107-13、107-14、 107-15、107-16、107-17、107-19、 107-20、107-22、107-23、107-24、 107-25、107-26、107-27、107-28、 107-29、107-30、107-31、107-32、 107-33、107-34、107-35、107-3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許委員澤善：

1. 簡報第69頁圖片為梨山自救會提供近幾年發生的狀況，執行廠商一直在不能施作的地方施作，所以導致影響安全的狀況持續發生，且發生地點多在髮夾彎處但卻遲未改善，且廠商公告資訊不正確，如果辦理可行性評估的廠商仍為同一家，請評估是否予以廢標。

2. 雨量對岩石邊坡裡層及脆性破裂處並無影響，山區公路都會有落石雨，不能因此宣稱安全堪慮而封閉，仍請公路總局考量封閉後對於當地居民及觀光發展等需求影響甚鉅並明確界定安全的定義。

主席裁示：

1. 請公路總局參考許委員建議方法儘快協助通車。
2. 有關酒駕取締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另近來因梅雨季而天雨路滑，可能導致交通事故增加，請警察局各分局除提醒執勤同仁注意自身安全外也請針對易肇事路段加強防範。

玖、散會（下午 5 時整）